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国轩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915,6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1%，累计增持金额为 30,043.25 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近日收到国轩控股的通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457,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累计增持金额为 29,956.8 万元(不含手续费)。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6、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7、承诺事项：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915,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累计为 30,043.25 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德睿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373,51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0%，增持金额为 60,000.00 万元(不含手续费)。

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3,738,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7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隋晓峰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鹏、张晓栋、独立董事刘洪跃、崔洪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秦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

3、董事会秘书李刚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13,037,689	99.9865	701,100	0.01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6,940,086	99.8696	6,798,703	0.13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06,940,086	99.8696	6,798,703	0.13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14,107,066	99.7772	701,100	0.2228	0	0.00
2	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308,009,463	97.8403	6,798,703	2.1597	0	0.00
3	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8,009,463	97.8403	6,798,703	2.159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刘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近日董事会收到董事辞职申请，公司董事周云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何汉明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云福先生、何汉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审核，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同意聘周云福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汉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汉明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简 历

石澜，女，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 年 1 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 年 6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 年 2 月兼任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2023 年 7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

周云福，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1997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总部深圳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经理、投资发展(经营)部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兼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提名人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周云福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周云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意见。

独立董事：黄荔、居学成、张斌、马莉、刘晓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表决 12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王文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辞职申请，公司董事周云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何汉明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意提名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周云福先生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邮箱：xgq@szgas.com.cn

3.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之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